附件1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农村居民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审查核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镇政府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林业数量情况，镇林业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查，报送区林业部门审批。 2.管理责任：镇林业部门对审核采伐许可证，建立台账档案，及时协助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再生育批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再生育指标。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审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对再生育指标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利用广播、宣传栏、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对全镇领域进行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社会治安处罚条例》及相关规定，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禁毒意识，让禁种铲毒的法律法规和毒品的危害性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4	行政给付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的给付		【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符合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应普查困难家庭老人，按照补贴范围进行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对高岭失能老人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给付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的给付		【法律】《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情况，及时告知其救助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填报辅具申领、家庭环境改造等相关审批表，不予许可的，告知说明理由。 4.公示责任：对申请救助的人员资格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对镇申请救助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给付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办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10元或者一次性发给2000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 第三十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 (一)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全额发给退休费，已按其他规定享受全额退休费待遇的，每月增加10元;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不低于3000元补助费; (三)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3000元补助费; (四)农村居民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费，符合国家规定的五保户条件的，依法享受五保户待遇。 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 3.决定责任：材料审核合格的即时办理 4.送达责任：将合格人员上报上级部门。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消防法》（2019年）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宣传教育责任: 常态化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8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宣传教育责任: 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9	行政检查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 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	街道办事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委会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	胜利、建设街道除外
10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林业数量情况，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收集信息。 2.管理责任: 镇林业部门对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处理争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胜利、建设街道除外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处理		【部门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 2.审查责任：确认是否符合受理调解案件、受理后进行调查取证，查明纠纷事实，拟定调解纠纷的实施方案；未受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调解责任：镇（街道）调委会进行调解； 4.送达责任：对调解成功签订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建议诉讼解决	
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经公安机关确定的户籍所在镇（街）的村（社区）戒毒人员。 2.审查责任：对户籍为本镇（街）的村（社区）戒毒人员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户籍为本镇（街）的村（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确认。 4.决定责任：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戒毒协议、制定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的相关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监管。 6.实施责任：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低保救助人员的，应当告知其救助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填报低保人员审批表，不予许可的，告知说明理由。 4.公示责任：对申请低保救助人员资格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对镇低保救助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其他行政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2007年7月11日） 第四条　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调查了解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手续。保障对象和补助水平变动情况都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每季度对低保人员进行进行经济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委托村办理调整、取消审批表，镇民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批。 2.管理责任：镇民政部门对审批通过的人员，建立台账档案，及时录入调整取消系统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经审核和公示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对于非本地户籍且无当地居住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未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协助其向县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民政部门或者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各街（镇）为救急难受理部门，申请“救急难”救助的居民应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街（镇）提出书面申请。 2.审查责任：各街（镇对申请救助的居民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3.公示责任：各街（镇）召集“救急难”评估小组对申请救助家庭对象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小组意见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审核审批；对不符合的，告知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镇政府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土地面积数量情况，镇农业部门对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统计，报送农业农村局审批。 2.管理责任：镇农业部门对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档案，及时协助各村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	镇政府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土地数量情况，镇农业部门指导各村合同管理。 2.管理责任：各村受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土地面积数量情况，协调各村委会，镇农业部门按《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管理责任：镇农业部门对协调各村委会，按《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调解事宜，收集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调解和解书等，建档建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胜利、建设街道除外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其他行政权力	在镇、村规划区内进行镇企业、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通过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政府	1.初审责任：镇通过入户调查、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村民在村镇规划区内建住宅审核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镇政府	1.受理责任：镇、村应当及时了解掌握申建居民的基本情况，村组织人员对建房户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召开两委班子会研究通过建房申请，并出具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明。 2.审查责任：镇收到申请和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镇综合执法到建房户进行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翻建或向区政府申报请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对申领就业创业证人员提供的材料，符合办理条件予以登记办理，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 2：审核责任：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镇政府	1.受理责任：镇、村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基本情况。 2.审查责任：镇收到申请和证明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填报员审批表，不予许可的，告知说明理由。 4.公示责任：对申请宅基地人员资格进行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其他行政权力	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镇政府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土地面积数量情况，协调各村委会，镇农业部门按《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规定，协助县、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2.管理责任：镇农业部门对协调各村委会，承包土地调整批准事宜，收集相关资料，会议记录，上报县、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初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填报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审批表，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4.公示责任：对申请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资格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镇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审核。 2、审核责任：县级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3、决定责任：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4、公示责任：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5、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初审		【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镇、村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基本情况。 2.初审责任：镇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其他行政权力	兵役登记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号发布，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查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号发布，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区人武部的安排和要求，对户籍为我镇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按照区人武部的安排和要求，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根据区人武部赋予的征兵任务情况确定。 镇政府和公安派出所，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区人武部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其他行政权力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情况，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管理责任：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镇政府	直接实施责任：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提升民众防震减灾意识。开展防震减灾人员培训，提升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无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八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 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入住情况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条：“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街道办事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监督责任。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无	【行政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第九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街道办事处	直接实施责任：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害公民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同村委会核定侵权事实，司法调解部门依法调解。2.决定责任：由农村土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胜利、建设街道除外
34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救助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2月21日颁布） 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1）街道办事处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当场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填写医疗二次救助审批表。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对医疗二次救助审批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双台子区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3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其他行政权力	转让四荒使用权方案批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自1996年7月28日起施行，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坡、荒沙、荒草和荒水）的使用权，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转让。 转让四荒使用权的方案，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充分发挥村委会基层组织自治能力，严格遵照议事规则审议。 2.审查责任：村民议事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核、备案。	胜利、建设街道除外
36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办事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委会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完善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制度，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胜利、建设街道除外
37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成立筹备组。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推荐办法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事先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推荐办法应当明确规定业主代表任职条件、名额分配方式、推选程序和候补程序等。	街道办事处	各社区、村严格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逐步完成辖区内各小区的业主物业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筹备、组建、运行等各项工作，提升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区医保分局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是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2	河长制工作	是	《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	区退役军人局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申请定期抚恤金	是	1.《烈士褒扬条例》；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	在乡复员军人申请定期定量补助	是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2002年民政部办公厅《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如何认定复员军人未参加工作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7号）
		5	在乡复员军人遗属申请定期定量补助	是	1.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如何确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待遇的在乡复员军人遗属条件的复函（辽民优函[2006]32号）； 2.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1998]49号）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申请定期定量补助	是	1.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3.民政部《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7	入朝民兵民工申请定期定量补助。	是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1998]49号）。
		8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申请身份认定发放生活补助（含8023部队、铀矿开采）	是	1.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对部分军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对部分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07]53号）； 2.辽宁省民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通知》（辽民函[2010]11号）； 3.盘锦市民政局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对部分军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盘民发[2007]158号）； 4.盘锦市民政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通知》（盘民发[2010]152号）
		9	部分烈士子女申请定期生活补助	是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0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申请定期生活补助	是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4	区人社局	11	协助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文件中第一章第三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规定“……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12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文件中第三章第十三条“认证信息核实通过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上门服务、村（居）协办员上报等方式进行……”
5	区公安分局	13	维护社会治安	是	《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4	未成年保护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	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	是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6	城市养犬管理	是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盘锦市养犬管理办法》
		17	常住和暂住人口管理	是	《辽宁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
		18	禁毒教育防范和社区戒毒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	区统计局	19	开展人口普查	是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20	开展经济普查	是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1	开展农业普查	是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7	区妇联	22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文明家庭建设	是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8	区农业农村局	2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21〕1号)《2021 年盘锦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盘委办发〔2021〕12号)
		24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25号）、《中共盘锦市委 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委发[2017]34号）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8	区农业农村局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是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是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27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农村集体经济运营分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是	《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28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核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指导、监督市场运营）	是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农综[2021]6号）
		29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资料，如：农户承包合同和台帐等，协助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8	区农业农村局	30	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1	对盘锦市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基本情况进行统计	是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产[2020]125）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9	区住建局	32	建立党建引领的小区治理机制，加强小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组织开展老旧小区自治管理，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实行社区代管，推动实现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辽宁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引>既“1358工作法”的通知》（辽旧改发[2020]2号）
		33	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对社区现状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社区实际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是	辽宁省住建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住建[2020]60号）
		34	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	是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
		35	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的申请，参加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受理业主委员会委员、修补委员提出的的辞职申请，物业企业撤离后未选聘到新物业企业时提供应急管理，委托物业服务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标准和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参加物业管理协调会，提出或同意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方案，协助街道或乡镇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是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
		36	派员参加物业管理委员会，派员参加新建物业交付承接查验	是	《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
		36	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的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建立自治性物业服务组织；调解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物业项目经理考核提出初审意见；参与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对本辖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提出列支意见。	是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盘政办发[2016]180号）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0	区卫健局	37	计划生育家庭相关奖励代办	是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人口发[2005]77号）；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辽人口发[2008]25号）
		38	计划生育药品发放和药具管理	是	关于印发《辽宁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辽人口办发[2007]31号）
		39	组织居民受种疫苗、疫情手机报告	是	2021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省指挥部的文件要求乡镇街道组织。
11	区民政局	40	办理特困人员相关工作	是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41	办理孤儿身份认定相关工作	是	关于做好《儿童福利证》发放工作的通知（辽民福函[2008]18号）
		42	办理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是	《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遗留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辽政发[1985]24号）
		43	办理高龄补贴	是	盘锦人民政府令第37号《盘锦市老年人优惠优待规定》中第十七条、十八条; 《转发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办公室<关于对80至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的通知》盘民发[2013]155号
		44	办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相关工作	是	《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印发《盘锦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细则》的通知（盘民发[2020]68号）、关于印发《盘锦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的通知（盘民发[2020]80号）
		45	办理取暖救助	是	《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全面实施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盘民发[2016]107号）
		46	办理临时救助	是	《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47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是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48	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是	辽民发[2020]54号文件
12	区自然资源分局	49	土地调查	是	国务院令《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13	区文旅广电局	50	社区文化工作及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是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2007]21号）
14	区市监局	51	协助价格监督工作	是	《辽宁省价格监督条例》
		52	食品药品质量监督	是	《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2012年）》《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2017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5	区司法局	53	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十八条、二十五条、三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
		54	开展社会普法宣传、国防教育、政策宣传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5	人民调解工作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56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是	《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57	村（居）评理说事点工作	是	2020年和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16	区委政法委	58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摸排工作	是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摸排工作的通知》（辽委法办密传[2019]3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辽平安办发[2020]2号）；《平安辽宁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辽平安组发[2020]2号）。
		59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是	《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85号）。
		60	邪教人员帮教工作	是	辽宁省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去存量工作的意见》（辽委法[2020]5号）。
		61	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17	区人武部	62	配合兵役登记及政审	是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章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章 政治审查
18	区教育局	63	青少年教育，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是	《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64	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	是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双台子区村（社区）依法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是否保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9	区应急局	65	设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开展安全检查并报告安全隐患,积极创建安全社区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6	开展消防教育、群众性消防工作	是	《消防法》
		67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是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6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时上报各项安全生产月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安委会报告。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9	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委会和街道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信息员开展好工作。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1	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20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72	疫情防控	是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
21	区创城办	73	创建文明城	是	国家创建文明城相关规定
22	区残联	74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是	中国残联等12部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和辽宁省残联印发的《关于建立全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